附件(三)

# 服務年資證明書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姓　名 | | 性　別 | 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生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| |
| 服 務 機 關 | | | |
| 服 務 部 門 | | 職　稱 | |
| 任職起迄時間 | 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 | | |
| 年　資 | 共計　　年　　月 | | |

（蓋服務機關及首長（負責人）印信處）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說明：

一、報考在職研究生（含在職專班）者，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之期間，得累計有之工作年資。

二、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，報名後如查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**三、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年資證明之用。**

四、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，亦可使用其他足供證明在職年資之證明如勞工投保明細表、離職證明書（須明載在職起迄年月）。